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一致同意选举钟思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1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赖华林、陈晓忠、赖柳清、邓冬颜、张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

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毛艺强、陈全龙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思莹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持有公司股 28,13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8%，会议由赖华林先生主持。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8,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赖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徐飞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赖华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皮俊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邓冬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钟思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赖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81%。

被任命的董事赖柳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59%。

被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邓冬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47%。

被任命的董事张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3%。

被任命的董事陈晓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被任命的总经理徐飞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被任命的财务总监皮俊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被任命的监事会主席钟思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6%。

被任命的监事会监事陈全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被任命的监事会监事毛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届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